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宏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毛重零點陸肆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宏智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6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4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應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、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
01 項前段規定併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鑑驗所耗損之毒品分，
02 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，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
03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鐵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韓宜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